

翼

玄

二





玄

翼

(二)

撰成行張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玄

翼

冊 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撰 者 張 行 成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張

翼元卷六

五行支干相合數

克甲木己土

克丙火辛金

克戊土癸水

克庚金乙木

克壬水丁火

一六水數而甲己爲土運二七火數而乙庚爲金運四九金數而丁壬爲木運皆相克也三八木數而丙辛爲水運五十土數而戊癸爲火運皆相生也

右以克爲合皆夫婦也

此以天地相對爲合

克子水丑土

生亥水寅木

克戌土卯木

生酉金辰土

克申金巳火

生未土午火

右相生爲子母相克爲夫婦生成之合也

以天地相應爲合

納

音

圖

右圖以土爲一。由東左行。陰數不用。至九而極。三居南。故爲火數。五居北。故爲水數。七居西。故爲金數。九居東。故爲木數。五位以定。先以土之甲子十二分布四方。居一而爲主也。四物待土而行。故取數之法。從干順數。遇支與土同則止。卽應其數也。如甲至庚遇子而得七。乙至辛遇丑而得七。故甲子乙丑爲金化。皆做此。再思之而得其義。蓋五行之用數也。土爲主。故不本乾坤之數。用爲主。故不從本數。人爲主。故不取陰數。何以言之。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天地合而生五行也。洛書以相生爲序者。母生也。河圖以相克爲序者。父生也。二者不同。要之皆本乎天地也。若乃十干之氣。配乎八卦。壬甲爲乾。乙癸爲坤。庚爲震。辛爲巽。丙爲艮。丁爲兌。戊爲坎。己爲離。土之納音自子至午。自午至子。獨用六子。戊己居中得位。而不取壬甲乙癸者。有土之後。坎離用事。則乾坤退藏。是故言道者。其始無首。其卒無尾。而以中爲極也。本生者。先推乎天。原用者。必由乎上。是故六十甲子謂之支干者。取木之義。十二支謂之辰者。主土而言。氣至寅而始見。木非土而不生。是圖自土而起。從東而行。火得其三。水得其五。金得其七。木得其九。納音之數。若合符節。故曰土爲主。不本乾坤之數也。氣兆於末。形之初。聲出於有體之後。氣者物生之本。聲者物用之先。以水居一者。主生而言。故子爲元冥。以壬癸爲精。其氣最微。以土居一者。主用而言。故子爲黃鍾。以戊己爲宮。其聲最巨。造物之初。生爲大。故五行作鹹作甘之序。水居一而土居五也。生物之後。用爲大。故五音爲君爲物之序。土居一而水居五也。此圖以土爲一。以水爲五。是謂納音之數。五行取納音數者。支干者陰陽之氣也。合而遇土。得所栽培。則壯而致用。聲色臭味者。萬

物之用而聲爲之最然五行之性有以克爲用者有以王爲用者金逢火而成器木值金而成材金木以克爲用故人之血氣當制之使適中而不可縱也火遇水則滅遇木則傳火以生爲用故人之神當養之使有餘而不可傷也若夫水土者一體而生相資而成故水土同包中北同方一卽五五卽一在人則元胃通氣實必相益虛必相損而王者得一用中本非二道也夫木得金而用金之用見於木則以九居木位而木用九數也火得木而用木之用見以火則以三居火位而火用三數也金得火而用火之用見於金則以火居金位而金用七數也水土相須而用則以互居其位而交用其數也故曰用爲主不從本數也皇極經世陰陽柔剛變化之數各一萬七千二十四天地相唱和日辰合者各八千五百七十六不合者各八千四百八十八其不合者八分之天地各得二百五十六位合乎律呂圖之位數位得三十三十三三者十六與十六偶而有一焉在天者爲陽陰自交在地者爲柔剛自交邵雍所謂陽交於陰而生蹄角之類陰交於陽而生羽翼之類剛交於柔而生根莖之類柔交於剛而生枝餘之類是也其合者止可七分天地各得一百二十八位合乎卦氣圖之位數位得六十七六十七者三十三與三十三偶而有一焉在天者爲陰陽交於柔剛在地者爲剛柔交於陰陽康節所謂陽與剛交而生心肺陰於柔交而生肝膽柔於陰交而生腎膀胱剛與陽交而生脾胃是也蓋物得天地之偏人得天地之全爲人得天地日月交之用他類則不能王水曰人不與萬類同五蟲之中惟人應其納音餘皆不應故納音主人民蓋納音由日辰相配而生是故天有八象地有八象人有十六象者天地合而生人猶父母合而生子也納音單

用奇數者。陰陽支干皆合。統之有宗。地從天。婦從夫之理也。若奇偶並用。則有合不合者矣。經世律呂圖。與太一遁甲數皆是也。故曰人爲主。不用陰數也。

易。天一地二至天九。地十之數。自少而至多。玄。甲己子午九至巳亥四。戊癸五之數。自多而至少者。體用不同也。體自下生。積少成多。長數也。用自生。布分多爲少。分數也。

正音起於甲。納音起於庚。從土也。天道始於甲。至庚而更矣。納音用甲己子午數者。火起甲乙得一。樂出虛。由天作也。土起丙丁得二。宮爲君也。水起壬癸得五。羽聲最微也。木起戊己得三。金起庚辛得四。三四在二五之中。全木當東西致用之位。各從本數也。

易。天地五十五數者。本數也。大衍五十數者。用數也。玄。五行五十數者。體數也。納音二十五數者。用數也。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羽爲物。皆實體也。徵。火也。火本虛。故爲事。事亦虛位無足體也。

納音起於四方

甲子乙丑

西金

壬申癸酉

庚辰辛巳

戊子己丑

南火

丙申丁酉

甲辰乙巳

壬子癸丑

東木

庚申辛酉

戊辰己巳

丙子丁丑

北水

甲申乙酉

壬辰癸巳

庚子辛丑

中土

戊申己酉

丙辰丁巳

自甲子至丁巳。復還甲子。得百二十甲子。

甲午乙未一金

壬寅癸卯

庚戌辛亥

戊午己未火

丙寅辛卯

甲戌乙亥

壬午癸未木

庚寅辛卯

戊戌己亥

丙午丁未水

甲寅乙卯

壬戌癸亥

庚午辛未土

戊寅己卯

丙戌丁亥

自甲午至丁亥。復還甲午。得百二十甲子。

十二辰數共七十八。以五千乘之。得三百九十。十日數共七十。以六支乘之。得四百二十。總六十甲子。得八百一十。甲子甲午各三十。則四百有五也。四十五者。一節而三。氣九候也。三百六十者。四十五之八。而四百五者。四十五之九也。納音大數。土一。火三。水五。金七。木九。共得奇數二十五。合之則五十。餘七百六十者。四象歸奇。七十六而析一爲十。則物數也。細數。火一。土二。木三。金四。水五。共得生數十五。合之則三十。餘七百八十者。律呂數。七十八而析一爲十。則生物數也。大衍之數五十者。天得三而三十。地得兩而二十。皆天之天地也。七百六十之物數。加兩地之二十。則七百八十爲律數也。地之生物之氣也。納音數。盡加三天兩地之五十。得八百一十爲人民者。以其得天五冲氣之數也。太元五行本數五十。納音一三五七九。而子午各用。亦爲五十。或去十而重用午。或去偶而重用奇。皆去地從天也。太元六十甲子納音數共八百一十。總一歲四千二百八十三時。得甲子旬用七十三。人盈三時。計得數五萬九千一百七十有半。以七十二策爲日法。一歲得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八。

五行數。每首四十五。通八十首。計三千六百。加養音四十五。水火二贊。三共四十八。總三千六百四十八。每九首。得五行數四百五。則納音三十甲子之數。總八十一首。得一百七十甲子之數。爲體數之用。加水火二贊爲眞數。三以當三。甲子則一以生九十。共二百七十三也。後天卦氣圖。冬夏二至。各得卦數二百七十三。元準卦氣六十卦。而納音得其半者。天地合而生人。父母合而生子。子既生則從父。人既生則從天。故元爲地承天之數。宗於天一也。六十四卦得後五百。六十卦氣圖云。日卦之數二十。用五百四十六。元納音數二百七十三。則不准四卦可知矣。

每首四日半。計五十四時。得日策三百二十四。得甲子納音數七百二十九。計一千五十三。又加五行數四十五。計一千九十八。得一百八十三之六。河圖數。天自一起。以三而變。四變復返於一。地自二起。以兩而變。四變復返於二。得衍數一百八十三。在體爲一。在用爲六。太元策用之六。爲天之六用也。總八十一首。用河圖天一地二之變數。四百八十六周。則二百四十三表之合也。

每首日策三百二十四者。三十六之九也。納音數七百二十九者。八十一之九也。五行數四十五者。五之九也。每贊得老陰極數三十六。以爲運行數。得老陽極數八十一。以爲生物數。得五行數五。則天之冲氣也。

太元辰數七十八。正得自一至十二之積數。日數七十。比自一至十之積數五十五爲盈。十五者。加其一。二三四五之十五。爲三元之冲氣也。天用生數十五。地用成數四十。合天地以生人。而屬乎天。則人亦用生數十五。故人稟天冲氣。而靈貴於物也。皇極經世。以百三十三爲日數。應一卦聲音之用數。則十日之數五十五。而十二辰之數七十八也。元數加十五者。經世日數。兼言人物。元之納音。專主人民故也。每贊六十。得甲子納音數八十一。若以三十六爲運行日策數。餘四十五。得一首五行之數。總八十一首。得五

行數九倍。當二千四百三十甲子。通五行數爲十。則二千七百甲子。納音數也。元八十一首。在運行得三百六十四日半。在納音得體數之用二百七十。而折一爲十也。

納音子午分兩數

申酉_{二土} 辰巳_{四金}

辰巳_{二木} 子丑_{二土}

子丑_{一火} 申酉_{三木}

戊己 庚辛

土_一 水_五 火_一 木_三 水_五 金_四

辰巳子丑申酉丙丁 壬癸子丑辰巳申酉

甲乙

辰巳_{一火}

申酉_{五水}

子丑_{四金}

辰巳自甲乙至壬癸。申酉自丙丁至甲乙。子丑自戊己至丙丁。皆爲火。一土二木三金四水五之次。每二辰歷十干。得六十甲子。六辰則百八十甲子者。以十二支爲主也。

自甲辰至己丑爲火。一。自丙辰至辛丑爲土。二。自戊辰至癸丑爲木。三。自庚辰至乙丑爲金。四。自壬辰至丁丑爲水。五。每三位自初起至復本。各得一百二十甲子。總六百。

人中甲子起於甲 得甲子甲申甲辰

甲子、甲午、各主三十、及陰陽相須而用、則隔一間行、所謂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也。

納音之數、本由逆生、及順布、則火一、土二、木三、金四、水五、故地下甲子自甲戌乙亥之火左行、至丙午丁未之水而終、人中甲子自甲辰乙巳之火左行、至丙子丁丑之水而終、逆生故隔八相生、以子午爲主、則土居中、而金火木水之序右行、自西南入東北也、逆生者、總得二百四十甲子、則坎離之用、天從地而右行也、故起甲子甲午、午爲天中、子爲地中也、順布者、總得三百六十甲子、則乾坤之用、地從天而左行也、故起甲戌甲辰、戌亥天門、辰巳地戶也、故二百四十者、地之二也、三百六十者、天之三也、一千二百者、人之十也。

二土	寅卯	戌亥	四金
三木	戊亥	午未	二土
一火	午未	寅卯	三木
戊己	庚辛		

甲子者、以五行爲主也。

戌亥自甲乙至壬癸、寅自丙丁至

甲乙、午未自戊己至丙丁、皆爲火

一、土二、木三、金四、水五之序、每二

辰共歷十干、得六十甲子、六辰共

百八十甲子、總十二辰、得三百六

十甲子矣。

戊亥午未寅卯丙丁 壬癸午未戌亥寅卯

甲乙

戌亥一火

寅卯三水

午未四金

地下甲子起於甲戌得戌甲午甲寅

南北爲經陰陽正故午則日在午子則日在子東西爲緯陰陽交故卯則日在酉酉則日在卯

申酉

寅卯戌

未木色 木胎亥卦也

午 納音數 子

巳 金胎金色丑

辰酉申

卯寅

自甲戌至己未爲火一自丙戌至辛未爲土二自戊戌至癸未爲木三自庚戌至乙未爲金四自壬戌至丁未爲水五五行各三位自初起復至本各百二十甲子總六百甲子總三十位則二百甲子矣

龍含火而居坎坎位在西方虎含水而居離離位在東方先天

陽性動則速陰性靜則遲離中有陰爲情也故曰行舒遲坎中有陽以陽爲性也故月行疾速皆離

參同契曰。剛柔迭興。更歷分部。龍西虎東。建緯卯酉。刑德並會。俱相歡喜。刑主殺伏。德主生起。二月榆死。河魁臨卯。八月麥生。天崗據酉。子南午北。元爲綱紀。朱敬一日。言陰陽交結也。南北爲經。東西爲緯。舉東合西。魂魄相扶。刑中有德。德中有刑。如二月榆死。八月麥生。二月少陽。草木生發。而榆落者。以金胎於卯。木則生氣中含殺氣也。八月少陰。草木黃落。而麥生者。以木胎於酉。金則殺氣冲含生氣也。五月太陽之中。而一陰生。以子之水胎於午也。十一月太陰之中。而一陽生。以午之火胎於子也。午南子北。未濟也。子南午北。則交而既濟矣。龍東虎西。則交而隨矣。南北氣交。而刑不交。故爲經。東西刑氣俱交。故爲緯也。二五散而爲十。十二散而爲十二支。十干合而成五音。十二支合而成六律。支干配合。納音生焉。在天則六十日。在地則六十律也。十與十二。歷數天數也。天之陰陽。地之柔剛。各未合。天之一也。五與六。律數地數也。天之陰陽。地之柔剛。各自合。地之二也。五六交而成六十甲子。納音數人民數也。天之陰陽。地之柔剛。兩相合。人之三也。康節之書。元會運世。用十二與三十各行者。歷數也。聲音律呂。用四與四十八。始則自交者。本數地數也。終則相交者。用數物數也。十二者六而兩之。三十者十而三之。四十者十而四之。四十八者十二而四之。十者五也。十二者六也。五六天地之中。故其書立五而名曰皇極。其曰經世者。三十年爲一世。以日之變三十爲主。天之運行數也。曰觀物者。三十加二閏。得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以地之位十六。而三十二爲主。地之生物數也。乾坤之策三百六十。當其之日。又三十之。則一萬八百。故運行之數。以一萬八百爲一會。則三十偶卦之策數。而三十年之日數也。若三十二之。則萬一千五

世一運分十六位得十六卦以陰數合之則三十二位而三十二卦也是故康節經世數則易乾坤之策數而自相乘觀物數則易三篇之策數而六倍之也觀物有二數有生物之數又有動植數則易五百十二卦掛一之蓍十折而四之之數其用數見於律聲則易歸奇合卦之策七與爲日之用數者天包地故日兼辰也經世動植用數各一萬七千二十四各以均於卦氣圖一百二十八位每位得一百三十三者理正在乎此也太玄于日數上去一二三四下去十取其中自五至九之五數偶而用之甲己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共七十在本數則一三五七九陽日得二十五者五五也二四六八十陰日得三十者五六也其數爲地多於天陰勝於陽偶而用之各得七五三十五則五六皆從天七之用天地之數始均矣于辰數上去一二三下去十與十一十二取其中自四至九之六數偶而用之子午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己亥四共七十八在本數則一三七五九與十一律數三十六者六六也二四六八十與十二呂數十九數也其三數皆以支干爲用則用歸與人物與太元之意合故物數二百六十四者太元全著一首八揲之數也地數二百五十六者太元除卦一一首八揲之數也三十者三五而合之七八九六也三十二者十六而合之八卦四象也七者天之贏數十九者天地之終合也觀物地之二位共得天之十四律以爲基天之二位共得地之十九呂以爲基合四位三十三則太元之蓍也

太元爲納音數與觀物數合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者。十日之數也。得五十五。加十一與十二者。十二辰之數也。得七十八。總二數而一百三十三。是故先天乾坤十六位。得數一百四十四。去乾之二。去泰之九。各用七位。共一百三十三。四十二者六七也。其數爲呂多于律。陰勝于陽。偶而用之。律數四十二。呂數三十六。則天地互用。律呂之數始正矣。辰數惟律呂互用于本數。初無加損。日數於本數之外。自然加一十有五。辰數均之。則一律二呂共用十三者。閏歲之月數也。日數不加。則一陰一陽共用一十者。五六之合。天地匹用。加十有五。則日各用七。獨從天之用矣。是故元之日辰數。比先天日數多其十有五也。元以日辰相偶。五配六者。得三百九十。而六配五者。得四百二十。通八百一十。爲六十甲子之數。則九九而十析之者也。納音自此出焉。民人之生。無逃于此焉。是故一脩之黍千有二百。而一脩之分八百一十者。陽數四百二十爲實。陰數七百八十爲虛。實各半。陽一陰二之理也。

太元以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五爲五行數。共得五十。通日辰數一百四十八。爲一百九十八。則蓍策三十三。而六之爲三元。各用其二。每元得六十六。與觀物八十八去一用三之數合矣。

邵康節先生曰。天以獨運。故以用數自相乘。而以用數之用爲生物之時。地偶而生。故以體數之用。陽乘陰爲生物之數。二百五十六者。地之位數也。二百七十者。體數之用也。陽乘陰者。以二百七十乘二百五十六。得六萬九千一百二十。當六會物數。則卦氣圖生物全數而半之也。又半之。得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則三會物數。在地者用其半。在物者用四之一也。于二百七十之中去四者。存地之體也。餘二百六十六。

會物數。而一陰一陽各存地之四位。二百五十六者也。以均分於卦氣圖。一陰一陽各用二百五十六位。每四位通得二百六十六甲子。共一百三十三之中甲子。合者六十七。則人數也。不合者六十六。則物數也。甲子合者焉。納首數。故生民人也。觀物動植用數。起於實用數二百六十四者。六十六之四。均爲物數也。以分於百二十八位。每位得百三十三者六十六。偶之而加一焉。乃分民人於物數矣。夫六十六者。三十三而偶之也。三十三者。十六偶之而加一焉。十六者。地之全體也。十六相偶。無一者爲地。得一者爲物也。三十三相偶。無一者爲物。得一者爲人也。蓋無地一則不成物。無天一則不爲人也。一者太極也。合之則一。散之則五。故一二三四五者。天之生數。太極本體也。自一至五。總其大數則爲五。積其細數則爲三五者。三才各具冲氣也。十五之數。老陰老陽以九六分之。爲天之陰陽者。用之變也。少陰少陽以七八分之。爲地之柔剛者。體之常也。合之爲三十。故一月之日三十。陰陽各之。朔望各半也。本數止有十五者。體本乎天。陰則分陽而已。太元日數獨加十五者。夫豈子雲之私意哉。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日辰本數得一百三十三。去其始本。以五六中數。偶而用之。自然盈其二五。是故人在天地間。獨靈貴于萬物也。觀物以地爲主。通用人物數數。二百六十六數之中。人得一百三十四。物得一百三十二。人比於物。獨一陰一陽之真。太元以納音爲主。專用人民數。故一百四十八數之中。去其百三十二。爲多十有六數。則太極之真一。與三才之冲氣。人實備之矣。是故乾得一。一坤得八。八多寡不同。其歸一也。

論禮樂生於律歷

禮樂生於律歷。律歷生於數。數祖于易。易以八爲卦。以六爲爻。八者體也。四之偶也。方者圍四徑一。四者地之方也。六者用也。三之偶也。圓者圍三徑一。三者天之圓也。天無體。託地以爲體。故卦始于四象。而成于人也。地無用。承天以爲用。故爻始于三畫。而重于六也。歷以正三辰五星之時於天。所以求天數也。起于四者。天託地以爲體。故以方體圓也。然體無用不行。雖以方數立體。必以圓數致用者。從體起用。圓者終圓也。律以通三統五行之氣于地。所以求地數也。起于三者。地承天以爲用。故以地用方也。然用無體不立。雖以圓數致用。必以方數。數五體也。攝用歸體。方者終方也。蓋歷者象也。其體本方。一年之歷分四時者。方數也。以天統乎體。圓者先立其體故也。律者聲也。其用本圓。黃鍾之律分三分者。圓數也。以地分乎用。方者先致其用故也。是故聖人之制歷也。先方後圓。而制律也。先圓後方。蓋圓者之用。不以方體之。則其象參差而不齊。方矣。不濟以圓。則忽微之數。將伏匿而難盡。方者之體。不以圓用之。則其聲窒遏而不揚。圓矣。不濟以方。則條暢之音。或散蕩而無檢。是故歷象分於四時者。方也。四時定於閏月者。圓也。律孔徑乎三分者。圓也。音正於黼之六十四者。方也。自歷言之。日欲方而月欲圓。自律言之。聲欲圓而音欲方。方圓相濟。天地相資。此律歷之大本也。歷以知天地之時。定三元五德。正朔服色。名數制度。由此而立。禮之所以生也。禮者履也。先致其尊者。從地之方也。禮勝則離。必文之使中。乃不離矣。體起用之意也。律以調天地之氣。播五聲八音。均調歌舞。鐘鼓笙磬。由此而備。樂之所以成也。樂者樂也。先致其親者。從天